

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

川监能资质〔2022〕145号

关于拟注销部分企业电力业务 资质许可的公告

各有关企业：

经核查7家企业，因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电监会9号令）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，拟对下述企业许可证公告注销，公告期为30个工作日。

筠连大洋企业有限责任公司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荣经县凤仪牛井电站

彭州天生桥电力开发有限公司

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四川省射洪县金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林冬

联系方式：028-85258191

